銀行扣款授權書填寫說明

瀚亞投信系列、瀚亞投資系列、M&G 系列(財金) 可約定扣款銀行如下：

約定台幣扣款表單為：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約定外幣扣款表單為：外幣代收業務授權轉帳申請書

第一銀行 *(限台幣扣款，無外幣扣款)*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兆豐銀行	永豐銀行	台新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限台幣扣款，無外幣扣款)*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高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限台幣扣款，外幣限美元)*	華泰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瑞萬通博系列(集保)可約定扣款銀行如下：

約定下方8家銀行請填寫表單：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可申請台/外幣扣款)

第一銀行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兆豐銀行	永豐銀行	台新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非上述 8 家銀行請填表單：全國性繳費_(稅_)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可申請台幣扣款)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未開放集保財金扣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高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未開放集保財金扣款)*	華泰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瀚亞投資 eastspring investments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扣款行留存】

【瀚亞投信】銀行扣款授權書

(境內基金、境外瀚亞投資 Eastspring Investment 系列及M＆G系列基金扣款專用)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購人）茲向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購人下列約定之本人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申購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 申購人同意貴行自動扣款轉帳日即為基金之申購日，如該日為國定例假日者，以次一營業日為申購日，如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申購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之營業日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以該日為瀚亞系列基金之申購日。

二、 瀚亞投信所製作之明細單或電腦媒體資料等內容倘若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申購價款（含手續費）有爭執時，願由申購人負責與瀚亞投信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三、 申購人應付瀚亞投信之申購價款及自動扣款轉帳之日，悉依瀚亞投信所製作之明細清單或電腦媒體資料為準，由貴行於自動扣款日逕自申購人在貴行設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扣款，轉撥入瀚亞系列基金設立於貴行之各基金專戶，若申購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自動轉帳申購價款時，貴行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作業。

四、 申購人如向貴行申請數項扣款服務，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次序。

五、 申購人同意貴行得在經營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六、 申購人同意「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伍百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款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請務必填寫扣款人之開戶銀行即扣款帳號之資料**(* 請附存摺帳號頁影本)**

<table>
<tr><td>扣款人
(即存戶)</td><td></td><td colspan="2">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代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委託單位：瀚亞投信(10000081)　繳費類別：基金扣款(00001)</td></tr>
<tr><td>帳戶幣別
(請擇一)</td><td>V 新台幣
x 外幣
x 新台幣及外幣</td><td>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扣款銀行</td><td>銀行</td><td colspan="2">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td></tr>
<tr><td>分行</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見證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見證人地址：11047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4 樓
本欄由金融機構核對扣款人銀行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簽章
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瀚亞投信審核簽章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瀚亞投資 eastspring investments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外幣代收業務授權轉帳申請書

【扣款銀行留存】

【瀚亞投信】外幣扣款授權書

(境內基金、境外瀚亞投資 Eastspring Investment 系列及M&G系列基金扣款專用)

緣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購人）委託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亞投信）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依照下表所列資料，自申購人所指定於　貴行設立之外幣存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申購人應支付予瀚亞投信基金專戶之款項，申購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辦理上述扣繳服務，並同意遵守　貴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及下列約定事項：

一、 申購人同意　貴行自動扣款轉帳日即為基金之申購日，如該日為國定例假日者，以次一營業日為基金之申購日，如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申購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後之營業日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二、 瀚亞投信所製作之明細清單或電腦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之申購價款（含手續費）有爭執時，申購人將自行負責與瀚亞投信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三、 申購人應付之申購價款及自動扣款轉帳之日，悉依瀚亞投信所製作之明細清單或電腦媒體資料為準，由　貴行於自動扣款轉帳日逕自申購人所指定於貴行設立之外幣存款帳戶扣款轉帳，轉撥入瀚亞投信基金系列基金專戶，若申購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支付申購價款時，貴行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作業。

四、 申購人如向　貴行申請數項扣款服務，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交易扣款之先後次序。

五、 申購人亦同意瀚亞投信將下表所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在本授權書所約定之轉帳扣繳服務之特定目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購人之個人資料。

六、 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另依現行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等值新臺幣伍百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等值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申購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相關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請務必填寫下表所列資料**(* 請附存摺帳號頁影本)**

扣款人名稱		扣款人英文戶名	
帳戶幣別 (請擇一勾選「綜合存款」或「單一幣別」，勾選「單一幣別」時，請勾幣別)	☐綜合存款 ☐單一幣別 (單選)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澳幣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用戶號碼)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動者(公司/機構)名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6385237)
	交易項目	基金費 (交易代號: F10)
	發動行名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發動行代號: 0170310)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對扣款人銀行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簽章	
	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瀚亞投信審核簽章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購人）茲授權　貴行於申購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一、申購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立之款項代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二、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購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購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　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四、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五、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購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六、申購人於同一指定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七、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八、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紅框為必填欄位)

申購人姓名		申購帳號 (基金公司填寫)	機構代碼：A 0 0 0 7 0 0 0 0 － 流水號及檢查碼
帳戶幣別 (請擇一)	☐ 臺幣 ☐ 外幣 ☐ 臺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購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瀚亞投信)填寫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金融機構留存、第二聯銷售機構留存】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購人）茲授權　貴行於申購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一、申購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立之款項代收付專戶。

二、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購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購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四、本授權書經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五、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之申購價金有疑問時，由申購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六、申購人於同一指定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七、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八、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紅框為必填欄位)

申購人姓名		申購帳號 (基金公司填寫)	機構代碼：A 0 0 0 7 0 0 0 0 －　流水號及檢查碼
帳戶幣別 (請擇一)	☐ 臺幣 ☐ 外幣 ☐ 臺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購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瀚亞投信)填寫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金融機構留存、第二聯銷售機構留存】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 □終止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 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申請人（以下稱申購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有關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轉帳作業，申購人同意悉以委託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 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予 貴行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申購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時，集保結算所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若因全國性繳費(稅）、 貴行及帳務代理銀行等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 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 購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購人不得向 貴行、帳務代理銀行及集保 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3.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 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購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 查明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6. 申購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 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7.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 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9. 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 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10. 貴行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銀行者，申購人同意 貴行扣款作業得不經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改按款項收付銀行自行扣款方式辦理。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銀行及銷售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銀行

申購人姓名		申購帳號	機構代碼 □□□□□□□□□ － 流水號及檢查碼 □□□□□□
帳戶幣別	新 臺 幣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扣款銀行	________銀行 ________分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覆核： 經辦/核印：
基金扣款	0000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951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扣款帳戶之核印結果，以扣款 行回覆集保結算所之電子檔為主。若電子檔之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 申購人權益，概由扣款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1096 106.06.(版)

第一聯 扣款銀行留存（第二聯銷售機構）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 □終止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 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申請人(以下稱申購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有關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轉帳作業，申購人同意悉以委託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 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予　貴行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申購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時，集保結算所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若因全國性繳費(稅)、 貴行及帳務代理銀行等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 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購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購人不得向　貴行、帳務代理銀行及集保 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3.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 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購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 查明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6. 申購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 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7.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 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9. 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 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10. 貴行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銀行者，申購人同意　貴行扣款作業得不經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改按款項收付銀行自行扣款方式辦理。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銀行及銷售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銀行

<table>
<tr><td>申購人姓名</td><td colspan="3"></td><td>申購帳號</td><td colspan="15">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td></tr>
<tr><td>帳戶幣別</td><td colspan="3">新　臺　幣</td><td colspan="2">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td><td colspan="13"></td></tr>
<tr><td rowspan="2">扣款銀行</td><td colspan="3" rowspan="2">＿＿＿＿＿＿銀行
＿＿＿＿＿＿分行</td><td colspan="15">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td></tr>
<tr><td colspan="15"></td></tr>
<tr><td colspan="2">費用類別</td><td colspan="2">委託單位</td><td colspan="15">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td></tr>
<tr><td>名稱</td><td>代碼</td><td>名稱</td><td>代碼</td><td colspan="15" rowspan="3">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扣款帳戶之核印結果，以扣款 行回覆集保結算所之電子檔為主。若電子檔之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 申購人權益，概由扣款行負責。</td></tr>
<tr><td>基金扣款</td><td>00001</td><td>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td><td>10000951</td></tr>
<tr><td colspan="4">扣款銀行留存印鑑</td></tr>
<tr><td colspan="4">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d colspan="15">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1096 106.06.(版)

第二聯　銷售機構留存（第一聯扣款銀行）